

柳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）

- 一、负责县级机关事务后勤保障等服务中心。
- 二、负责全县办公用房的管理、使用、调配和维修、维护等工作。
- 三、负责县委、县政府办公楼安全保卫、日常维修维护、卫生保洁等工作。
- 四、负责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。
- 五、负责县本级公务接待工作。
- 六、负责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加盖公章）

2019年11月28日

